

# 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周凯旋

等级

局发明电〔2010〕157号

已送

关于调整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报名相关要求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

近来，我司接到部分考生反映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报名困难的情况。为此，我司进行了多方了解，并对2009年的考试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

目前全国共有21家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点，承担着全国机务维修人员执照考试工作。2009年共组织了291次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其中笔试976场，完成考试54259模块/人；口试344场，完成考试3898人/次；基本技能考试464场，完成3187人/次。

考试过程中发现，同一考生同时在多家考点报名考试，占用考试资源，但缺考现象严重，更有部分考生在不认真准备的

情况下参加考试，尤其在口试过程中看完考题就主动放弃考试，极大地浪费考试资源。

为了保证考试资源的充分利用，防止资源的浪费。现将执照考试报名程序进行调整如下：

1、从2010年3月1日起，参加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的考生在报考了某一考点的某一考试计划，审核通过后，在该考点的该次考试计划考试尚未结束前，考试报名系统将自动拒绝该名考生同一科目的其他考试报名请求。

2、对于口试考试不及格的考生，3个月后方可参加口试补考。

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此电报转发至辖区内各相关单位。

飞行标准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